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3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对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瑕疵,并发出《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5]157号),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新疆证监局的意见,并对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做解释说明如下:

一、针对"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仅对上述项目效益披露为0的原因说明。

说明: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4,870.05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的PCCP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综合分析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同时基于公司整体布局以及公司内部生产设施可以灵活调配的考虑,谨防出现产能过剩,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停止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874.28万元,主要应用于原有生产线配套设施的购建和技术改造,在财务核算上则体现在增加原有生产线的资产价值中。该项目投资余额1,995.62万元及该项目专户余额共计2,023.03万元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停止实施,因此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其效益为0。

二、针对"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仅对上述项目效益披露为0的原因说明。

说明:

1、项目核算的具体情况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天津分公司在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决议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8,947.32万元在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4,500万元收购"天津铸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铸华")100%股权,收购天津铸华主要解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土地、厂房、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其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投入购建PCCP生产线。而土地、厂房、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资产属于天津河海子公司"天津铸华"所有,PCCP生产线所需的设备等资产属于天津河海,所以该项目相关投入核算内容体现在两个公司的资产中。生产线建成投产后,通过发挥产能,产出销售核算其效益。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核算汇总情况如下:

募投资金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购生产线机械设备及土建	3,219.45
股权收购款	4,500.00
试产铺底资金	1,137.28
合 计	8,856.73

"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7933.70万元(其中将节余资金1243.9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6,689.7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累计投资6,360.74万元,该项目2013年12月31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2,80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合计3,800万元)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洋")100%股权,收购新天洋解决了项目扩建的土地、厂房等配套设施的需求,其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扩建PCCP生产线。该项目中土地、厂房等配套设施等资产属于天津河海子公司"新天洋"所有,PCCP生产线所需的设备等资产属于天津河海,所以该项目相关投入核算内容也体现在两个公司的资产中。生产线建成投产后,通过发挥产能,产出销售核算其效益。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核算汇总情况如下:

募投资金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购置生产线机械设备及土建	3,560.74
股权收购款	2,8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3.95
合 计	7,604.69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天津河海及其子公司,公司虽未针对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设置单独的帐套进行核算,但与上述两个项目核算相关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清晰的,资金金额是确定的。

2、项目效益计算及其披露情况

公司理解的募集项目效益计算主要通过发挥产能、产出销售的方法实现,是根据行业特点与实现产能相结合确定的,并且项目建成的实物形态为整体生产线(包括生产土地、机械设备、厂房构筑物等),其产生的效益也是根据公司承接的项目订单来实现。在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期间中,由于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内国家原计划投资的大型项目推迟招投标,而公司作为订单式生产企业,因此未能如期获取订单,当期产生损益指标主要是资产折旧、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等固定费用形成,并不能真实反映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故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效益为0。

经此次自查,若按照新疆证监局对募投效益的理解要求,募投效益计算以当期净利润为标准,则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在同一法人实体天津河海进行实施,投产后生产线同时应用于承接的合同订单进行生产,对两个项目的效益核算可采用产能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为:

新建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实现净利润*[新建项目产能/(新建项目产能+扩建项目产能)]

扩建项目效益=项目投产后实现净利润*[扩建项目产能/(新建项目产能+扩建项目产能)]。

依照上述核算方法,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效益测算表如下:

项目	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津河海"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
新增产能(公里)	55	45
2014年度天津河海净利润(合并报表,单位:元)	-8,176,891.61	
2014年度实现效益(元)	-4,497,290.39	-3,679,601.22
2015年半年度天津河海净利润(合并报表,单位:元)	-6,665,979.44	
2015年半年度实现效益(元)	-3,666,288.69	-2,999,690.75

三、截至目前,公司仅有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进度为0%,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订单式生产企业,生产活动受制于国家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投标进程。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家项目投资的实施节奏和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所覆盖区域范围内引配水工程主要是伊犁河流域的引配水工程,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已建成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该区域范围内的引配水工程对管材的需求,所跟踪的大型引配水工程并未按最初规划预期得以实质性的开工建设,考虑到实施方案的复杂程度,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预期的投资收益很可能无法得以实现,故公司在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充分的谨慎,暂时未实施该项目。后续公司将依据该募投项目所覆盖区域市场的水利工程情况进展来决定项目的实施时机与进度,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进度为0%,主要原因是: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已于2014年初取得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后续公司将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快速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矿业迎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47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李长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394,100	99.99	79,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394,100	99.99	79,7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394,100	99.99	79,7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61,100	43.39	79,700	56.61	0	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1,100	43.39	79,700	56.61	0	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1,100	43.39	79,700	56.6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阙莉娜、钱双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证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75,464,3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游建鸣先生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游建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2.19%)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日,本次业务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共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飞乐音响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飞乐音响(股票代码:60065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后续各方将要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积极完善收购协议细节,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交易细节也需继续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

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5年 11 月 13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8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应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2015年10月29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完成。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00094号),公司注册资本由211,677,316.00元变更为390,125,275.00元。

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67.731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167.731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12.52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012.5275万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88)。

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王树先生回避了表决。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2015年预计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交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原有组成部门为: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生产技术部、质量监督部、销售部、供应部、短绒浆粕经营部、储运部、保安部、各生产厂。根据工作需要,拟撤销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新成立风险控制部,其他部门和生产厂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雷生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雷生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雷生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雷生安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盛永新先生提名,聘任曹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审议一、二项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曹进先生,1967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北京新富投资集团之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地产系统副总裁,2008年1月至今任京汉置业集团董事、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35,55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8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制的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生活")及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物业")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1-3月,京汉置业与关联公司北京京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装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7万元,2015年4月至今,京汉置业与京汉装饰未发生关联交易。

预计2015年度京汉置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8.7万元。

因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王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和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乐生活	≤200	198.43注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通辽物业	≤50	110.92注2
租赁	京汉控股	≤90	74.86
租赁	乐生活	≤60	37.11注3

注1:2014年向乐生活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为2014年3-12月的采购金额。

注2:2014年向通辽物业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为2014年3-12月的采购金额。

注3:乐生活的2014年的租赁金额为2014年3-12月乐生活向京汉置业租赁房屋发生的租金。

3、2015年年初至9月30日止,京汉置业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合计52.42万元,为京汉控股向京汉置业租赁房屋发生的租赁费用。

2015年年初至9月30日止,京汉置业与乐生活(含通辽物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为:向乐生活(含通辽物业)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为148.44万元;乐生活向京汉置业租赁房屋发生的租赁费用33.4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701-7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74471137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6,035.90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08.86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京汉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京汉大厦)104-10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747544508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893.66万元,营业收入6,609.89万元,净利润824.4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乐生活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地税字150597680021373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34.23万元,营业收入690.06元,净利润128.0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股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通辽物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京汉置业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2015年预计与京汉控股、乐生活、通辽物业之间进行的交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8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